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芳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芳蓉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晚間10時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00號21樓住處，基於以網際網路散布流言損害他人信用之犯意，以手機連結網際路，於告訴人家樂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樂公司）於社群網站臉書所經營之「家樂目倍果-木鱉果第一品牌」粉絲專頁，留言指摘：「一間手機老闆告訴我，黃斑部病變檢測都是假的，因為他們會調高數值，連同仁都看不下去，一瓶要價好幾千？拜託別走進去，他們連可憐的師父都拿10萬元。陳老闆告訴我，包裝不一樣，但不覺得內容物看起來一樣嗎？怎麼吃更便宜！上蝦皮就知道」、「這個機器的指數 內部人跟我說都是調高的。要被騙10萬 20萬嗎？怎麼吃更便宜」不實事項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信用，因認被告上開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犯妨害

01 信用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
02 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乙節，此有本院調解
03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卓采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